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公告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5 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 TCL 集团及华星光电维持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2. 补充披露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4. 补充披露近三年内交易对手方自身发生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转让行为发生的原因、交易作价及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十七）2016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5. 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自身股权或出资份额转让行为发生的原因、交易作价及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各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同时，补充披露锁定期内交易对手方的股东/出资人关于不转让其股份/出资份额的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6. 补充披露华星光电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说明，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说明”；同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7. 补充披露华星光电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二）非经常性损益说明”中补充披露；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